【附件七】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博、碩士班招生
個人作品切結書

考　生　姓　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　考　系　所 （　聯　招　群　）			
切　結　事　項	本人報考　貴校 116 學年度博、碩士班招生，繳交之「個人作品」（內含＿＿＿＿件作品），皆確係本人之著作。若有剽竊、偽造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，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，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		
立　切　結　書　人	（考生本人簽名）		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 1.：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。

註 2.：**報考視覺藝術學系聯招群於面試當日繳交**。